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晓宏	刘斌	
电话	024-22905836	024-22928062	
传真	024-22939480	024-22939480	
电子信箱	mas228228@163.com	hllm@21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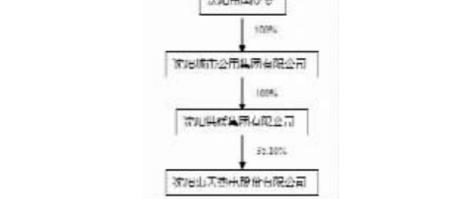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573,201,660.45	1,558,196,970.51	0.96%	1,507,528,17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57,944.05	20,844,999.09	99.37%	28,499,1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8,611.01	2,276,673.60	-497.45%	-16,569,0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691,731.63	44,487,801.52	234.23%	168,822,66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782	25.9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782	25.9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1.66%	1.61%	2.3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793,313,477.56	3,678,943,444.13	3.11%	3,309,836,3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4,351,661.65	1,267,493,625.83	1.33%	1,246,003,491.47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阳阳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500,000
张明	境内自然人	0.94%	5,017,766		
广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五号新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951,820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72%	3,854,000		
周川华	境内自然人	0.58%	2,940,096		
宁志辉	境内自然人	0.35%	1,861,392		
隋晴	境内自然人	0.32%	1,684,100		
陈浩	境内自然人	0.27%	1,437,200		
唐德兵	境内自然人	0.27%	1,424,200		
张震宇	境内自然人	0.26%	1,399,20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供热及供冷业务,报告期内行业类别和主营产品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320.17万元,比去年同期上涨1%,营业收入成本135,011.7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其中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三期间费用合计19,291.67万元,全年营业利润1238.25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711.61万元。
2014年,公司按照年初的经营计划,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夯实供热基础,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科学部署“三修”任务,全年总计投入6201.06万元,完成大修项目364项,为本采暖期供热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持续提升和完善锅炉建设,通过改造、锅炉运行稳定性,经济性得到了很大提升。
二、加强技术创新,全面提升节能降耗;加强技术引进与合作,分别与远节能公司、丹佛斯公司、清华同方公司开展技术引进和能源管理合作,为实现电网平衡、节能降耗(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实施后,将每年给公司带来2000万元的利润。
三、主动出击,抢占市场;在房地产市场整体走势低迷、新接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主动出击,增加新负荷312.6万平方米,同时开拓二环以外区域,在高官台地区发展一处独立供热区,今年签约约10万平方米,未来可期负荷200万平方米,同时,抢抓城市“拆小联大”发展机遇,实现联供面积共计117万平方米,2014年公司共发展供热负荷429.6万平方米,占全市新增负荷的三分之一,实现管网收入154,481.81万元。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4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认为此次股价下跌与上述情况有关,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城,公司第一大股东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3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顺荣三七,股票代码:002555)于2015年2月25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告: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增长、扭亏为盈的原因:
1.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回升,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上涨,产品毛利率增加。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1月12日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布了《深华新: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收购标的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组准备工作较多,2015年2月12日,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深华新: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由于标的公司规模较大,业务涉及全国各地,中介机构需要对标的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对存在进行盘点,所以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量非常大,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中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17

四、提前收费,利企惠民;与社区、保险公司、赞助单位及社会媒体广泛沟通,积极谋划提前收费工作。累计收取采暖费12623.55万元,其中收缴陈欠1639.84万元,比同期多收4199.81万元,不仅缓解了公司“三修”资金和收费高峰工作压力,而且树立了惠天热电良好的企业形象。
五、推进多元经营,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房地产下行的宏观经营形势下,设计院积极拓展设计市场,高质量完成了辽宁、吉林、内蒙古、山西、山东、河南、贵州、广东等地的工程设计任务,实现产值5000多万元,取得了工程总承包资质,进一步拓宽了业务范围,目前小型工程的设计项目正在洽谈过程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挂牌费及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		277,406,258.56
长期股权投资	299,453,229.13	299,233,229.13	292,575,293.20	15,169,034.64
递延收益		113,960,289.00		135,631,31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60,289.00		135,631,31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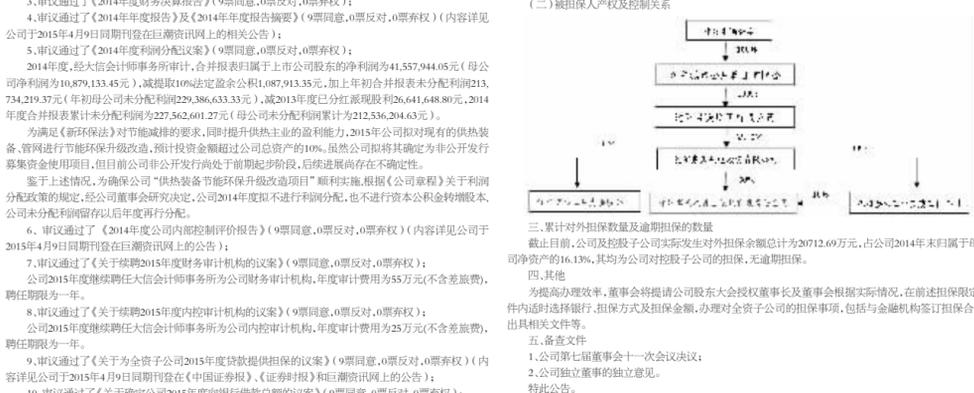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1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9点在总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57,944.0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879,133.45元),减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87,913.35元,加上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13,734,219.37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29,386,633.33元),减2013年度已分红派现股利26,641,648.80元,2014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562,601.2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212,536,204.63元)。
为满足“节能环保”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同时提升供热业务的盈利能力,2015年公司拟对现有的供热装备、管网进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预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0%,虽然公司拟将其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供热装备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限为一年。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限为一年。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办理效率,公司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与银行随时放款利率情况,按照“及时满足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的原则,在上述贷款额度内,选择银行,确定借款时间、信贷方式、信贷条件及签署借款合同。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2、3、4、5、7、8、9、10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安排和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1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前期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160%-19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0%-230% 盈利:1,232.2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96.81万元-4066.49万元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许瑞光先生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特尔佳,股票代码:002213)将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销数据快报表:
说明:2014年8月16日、8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纯电动客车产销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纯电动客车产销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经控股子公司东风乘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乘用车”)和浙江时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时风”)签订《纯电动客车产销合同》一事进行了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根据统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风乘用车已向浙江时风交付纯电动客车400台,其中,2015年一季度向浙江时风交付纯电动客车226台。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